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第三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(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，爰依法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，惟相對人戶籍業經遷入戶政機關，無法查得其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早於民國109年8月3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麻豆辦公處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

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